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倪海荣律师、赵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

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10:00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412号1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信息，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共计持有公司18,280,3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且公司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刘平安，股数为4,0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14,234,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14,234,337股，占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80,337股，同意股数18,280,3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2号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为非特别决议议案。非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12号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倪海荣
（倪海荣）

经办律师：赵雯
（赵雯）

2024 年 5 月 10 日

